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以持有的部分资产抵偿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债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哈飞汽车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二次，合计金额为15,126.86万元，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此前已将哈飞汽车欠款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抵债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盈利7113.31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为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6日，公司与哈飞汽车签署《抵账协议书》，哈飞汽车以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抵偿对东安动力所欠部分货款，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113.31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哈飞汽车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二次，合计金额为15,126.86万元，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晓明

2、注册资本：101,328万元

3、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登记代理业务。

5、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85万元，净资产-763,77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6,925万元，净利润-4,340万元。

哈飞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建筑物：管道沟槽共21项，建成于1994年至1998年，为采暖

管道、备用水管线、给水管道、蒸汽管道（生产）、空气管道、电缆等，目前处于使用状态。

设备：机器设备 280 台（套），主要为压力机、自动上下料机构、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购置于 1993-1997 年，评估基准日大部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车辆 2 辆，年检合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5 项。主要为动力厂锅炉烟气环保改造采购安装，评估基准日处于在建状态。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拟抵债的哈飞汽车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设备评估值7,113.31万元（动能资产3053.18万元，零部件相关资产4060.13万元），增值4,126.63万元，增值率138.17%（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值7371.90万元，增值4,304.99万元，增值率140.84%，20吨锅炉属政府责令淘汰设备，共扣除74项）。

3、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资产抵债金额以评估值确定，哈飞汽车以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为 7,113.31 万元，抵偿债务 7,113.31 万元。

四、评估溢价说明

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均长于折旧年限，且评估中根据该管道和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确定评估价值，因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由于此次抵债资产未独立运营，且以资抵债，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抵债资产中的汽车零部件资产，公司将投入博通公司，动能

资产主要是为长安福特哈尔滨分公司与博通公司提供供热服务，能够持续运营。

五、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哈飞汽车所属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

2、抵账金额：双方协商确定抵账金额以评估值为准，为 7,113.31 万元。

3、资产交付及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七日内，哈飞汽车将抵账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本公司即享有抵账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协议生效日起，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抵账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业务，公司收购了博通公司全部股权，由于博通公司冲焊件资产不完整，还租赁了哈飞汽车部分资产，为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要求哈飞汽车以资抵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确保博通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清偿公司陈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由于公司此前已将哈飞汽车欠款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抵债将增加公司 2018 年盈利 7113.31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审计委

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笠宝、李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孙开运、张纯信、张春光均投了赞成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就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助于维护公司权益，增加公司 2018 年盈利；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由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